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2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0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9467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馬術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馬術教練人才，提升我國馬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教練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馬術協（委員）會、中教練講習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C 級教練講習會

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

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預計報名人數：40 人

2. B 級教練講習會

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預計報名人數：40 人

3. A 級教練講習會

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

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預計報名人數：40 人

#### 4. C 級教練講習會

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

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預計報名人數：40 人

(六)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0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
2. B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
3. A 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七)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八)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教練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

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1. C級教練：133人。
2. B級教練：58人。
3. A級教練：46人。

(二)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三)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馬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教練增能課程。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教練研習會。
  -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增能進修研習會。
  - e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
5.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 (1) 擔任奧運、亞運及國際馬術總會、亞洲馬術總會或他國馬術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帶隊教練，每年可抵6小時時數，4年至多24小時。
6.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4場。

####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

(換)發。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教練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 十一、國外教練證換證

(一) 取得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 Level 2 或 2 星教練證(含)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 B 級教練證照

(二) 持 FEI 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本會教練證者，若經 FEI 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

十二、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十三、其他事項

(一)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三)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p>(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p> <p>(二) 參加馬術協會主辦比賽六天之賽會管理工作。</p> <p>(三)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p> <p>(四) 通過馬術競賽(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 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以上成績 58%以上，或 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如為兩回合比賽，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p>
二	B級教練	<p>(一) 取得 C 級馬術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p> <p>(二) 通過馬術競賽： 一次馬場馬術 Senior II 以上成績 58%以上，或 一次障礙超越 120cm 以上扣 8 點內(如為兩回合比賽，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p> <p>(三)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馬術國家代表隊選手，可直接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p> <p>(四)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p>
三	A級教練	<p>(一) 取得 B 級馬術教練證 3 年以上，具從事馬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p> <p>(二) 通過馬術競賽： 一次馬場馬術 Prix St-Georges 以上成績 58%以上，或一次障礙超越 130cm 以上扣 8 點內(如為兩回合比賽，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p> <p>(三)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可直接參加 A 級教練講習會。</p> <p>(四) 馬術競賽成績檢附應為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主辦賽事，成績年限以五年為限。</p>

註 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教練講習會參加資格者。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級教練	B級教練	A級教練
學科	通識課程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	1	2	2
		奧會模式			1
		小計	3	4	5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1	1	2
		運動生理學	1	1	2
		運動生物力學			
		小計	2	2	4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2	2	2
		運動選才學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競賽策略的擬定與應用		2	2
		訓練計畫擬定		1	2
		小計	2	5	6
	運動管理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小計		1	2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1	1	1
		運動員健康管理	2	2	3
		運動營養學	1	2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1	1	2
		小計	5	6	8
專項課程	馬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1	1	
	馬術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2	2	
	馬術運動規則	2	3	4	
	小計	4	6	7	
學科合計			16	24	32

術 科	專項技術操作	8	8	8
	專項戰術演練			
	<b>術科合計</b>	<b>8</b>	<b>8</b>	<b>8</b>
總計時數（至少）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30/40	30/40	30/40
術科測驗（分）		40/60	50/60	55/60
及格標準（分）		70/100	80/100	85/100
備註事項	<p>一、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教練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p> <p>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